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项目名称：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人事档案库房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

代理机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



2026年1月6日

#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1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1
第七章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情形的确认和办理流程.....	45

# 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库房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库房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gzyjy.la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 号附 1

项目名称：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库房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2.20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库房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2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柜类	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库房建设项目（二次）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1,600,000.00	1,600,000.00
1-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库房建设项目（二次）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922,000.00	92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库房建设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库房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备案编号：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西固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电话：0931-7338400）；

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5、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6、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

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8、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公园路 3 号

联系方式：0931-75420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 60 号银泰逸翠园临街东侧办公楼 22 楼

联系方式：0931-8457642

##### 3. 项目人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君瑞

电话：0931-7542067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

2026 年 1 月 6 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公园路 3 号 联系人：张君瑞 联系电话：0931-7542067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 60 号银泰逸翠园临街东侧 办公楼 22 楼 联系人：成小龙 联系电话：0931-8457642
1.1	项目编号	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 号附 1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库房建设项目（二次）
1.1	采购预算	252.20 万元
1.1	最高限价	252.20 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a> )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a href="http://lzggzyjy.lanzhou.gov.cn">http://lzggzyjy.lanzhou.gov.cn</a> )发布。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 (注: 1.否,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是,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 (注: 1.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 (注: 1.否, 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是, 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 )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投标文件, 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

		件, .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a>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a> ）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 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文件。 2.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ejiaoyi.vip">www.ejiaoyi.vip</a> ）下载中心。
2.7.4	演示	否（注：1.否，不演示；2.是，需演示） 1.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2.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ejiaoyi.vip">www.ejiaoyi.vip</a> ）下载中心。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无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西固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电话：0931-733840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p> <p>3.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p> <p>4.服务/供货日期、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p>
第七章	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异常一致情形的确认和办理 流程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8.11.1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

		采购产品。
8.11.2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第一章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 (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采

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2.1 招标文件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投标文件

####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5 投标资格

###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

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投标

###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j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

电子投标文件。

###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开标

###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z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

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评标

###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5 评标方法

#####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 评标结果

###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 2.9 合同

###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2 合同履行

####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 2.9.4 其他约定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4 综合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1 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3.4.2 评标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2%。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充分考虑。

#####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充分考虑。

###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 4.1 调查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间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2 质疑

####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 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 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 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539 号

联系电话: 0931-7338400

####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

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

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

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人事档案库房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项目名称：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库房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2.20万元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行业。

#### 二、采购需求：商务需求和技术需求

##### （一）商务需求包括：

1. 项目采购内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库房建设

（1）智能密集架建设。配置双柱型、6层搁板设计档案智能密集架，架体要求表面亚光，颜色为浅灰色，色泽均匀一致，表面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欠，全部钣金件经过酸洗、除锈、磷化等必须的工序处理，表面喷涂为静电喷塑粉，喷涂无死角，达到国家最新标准。

（2）防火建设。配备烟感、温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确保库区与消防控制室实时联动。

（3）防水与防潮建设。安装智能温湿度控制系统，配备除湿机、加湿器，将相对湿度稳定在45%-60%（纸质档案标准），同时在库区设置排水坡度和应急排水设施，防止雨水倒灌。

（4）防虫与防鼠建设。库房通风口、门窗缝隙安装防虫网（孔径不大于1mm）和防鼠板（高度不低于60cm），封堵各类管道、线路穿墙孔洞。定期投放符合档案安全标准的防虫药剂（如防虫药包），设置鼠饵站（远离档案存放区），同时保持库区及周边环境整洁，消除虫鼠滋生条件。

（5）防盗建设。库区周界安装红外对射报警装置，库房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权限

分级管理)和高清监控摄像头(24 小时录像, 保存周期不低于 30 天)。档案存放柜(如密集架)配备锁具, 重要档案库区可增设双锁或指纹锁, 同时设置防盗报警与安保系统联动机制, 异常情况实时推送预警。

(6) 防光建设。库房窗户安装防紫外线窗帘或贴防紫外线膜, 避免阳光直射档案; 内部照明采用无紫外线 LED 灯, 且光线亮度不超过 50 勒克斯, 减少光氧化对档案的损害。

(7) 防高温建设。安装中央空调或专用恒温设备, 将库房温度控制在 14-24℃(纸质档案), 波动幅度不超过±2℃。

(8) 防污染建设。档案入库前进行清洁处理, 库区入口设置防尘垫, 禁止携带食物、水源进入。

(9) 防霉菌建设。配备防霉菌检测设备, 通过环境控制、源头管理、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 阻断霉菌生长条件, 确保档案无霉菌风险。

2.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4.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支付进度支付(合同另行约定)

5. 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 验收方法及标准: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 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 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 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质量保质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36 个月)。

(1)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 采购人通知中标方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中标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中标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中标方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 中标方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 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 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

如 2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 中标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货物)。设备故障需送外维修, 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全额承担。同时, 中标方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相同功能的替换设备, 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3) 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 中标方应积极配合, 协助采购人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 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 中标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 2、技术需求包括: 货物类

### 1. 货物类:

#### (1)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慧档案馆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套	1
2	区域控制器	台	6
3	智能物联网卡	个	25
4	温湿度传感器	个	14
5	空调控制器	台	10
6	智能恒湿净化一体机	台	4
7	移动水箱	个	4
8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组	台	1
9	室内机四方向嵌入机	台	10
10	驱鼠漏水仪	台	7
11	空气质量监测仪	台	13
12	光照度变送器	个	7
13	风淋间	套	1
14	柜式除酸霉菌净化一体机	台	6
15	人脸门禁系统	套	2
16	防火防盗门	套	2
17	玻璃破碎报警器	台	11
18	红外微波三鉴报警器	个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9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POE)	个	16
20	16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21	24 口全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1
22	服务器(含键鼠)	台	1
23	台式机	台	2
24	网络机柜	套	1
25	智慧大屏	台	1
26	智能档案密集架	组	790
27	UPS 不间断电源-2KVA	台	1
28	UPS 蓄电池	台	6
29	电池柜	台	1
30	微控中心平台	套	1

(2)产品参数(共计 121 项, 其中“\*” 7 项、“非\*” 114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1	智慧档案馆一体化综合管理 系统平台	<p>智慧档案馆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包含：</p> <p>1.档案信息管理子系统</p> <p>档案信息管理子系统实现实体档案与电子档案的一体化管理, 完整覆盖从收集、整理、保存到利用、统计、鉴定、销毁的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p> <p>(1)系统支持多源采集方式, 包括手动登记、批量导入以及在线/离线接收;</p> <p>(2)在档案整理环节, 提供智能组卷组盒、拆解调整功能, 支持自定义编号规则和多维关联管理;</p> <p>(3)系统支持备份功能。集成智能检索体系, 支持全文检索、递进检索等多种查询方式, 具备数字水印、敏感词等技术;</p> <p>(4)系统提供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功能, 涵盖库藏结构、管理效能、利用情况等关键指标;</p> <p>(5)在档案处置环节, 根据规范建立规范化的鉴定销毁流程, 全程可追溯。</p> <p>2.智能密集架管理子系统</p> <p>可根据实际场景动态创建档案库房和区域, 完成实体密集架和虚拟库房的绑定, 具备密集架远程控制功能, 可在平台实现通风、打开、合架、唤醒、休眠等操作。支持平台按照档案关键字和编号查询开架功能。</p> <p>3.库房环境监控管理子系统</p> <p>(1)支持根据需求自主加入并配置或删除环控相关设备, 可以对库房环控设备相关的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阈值参数进行设置;</p> <p>(2)实时监测库房的温度、湿度、CO<sub>2</sub>、PM10、PM2.5、甲醛等环境信息;</p> <p>(3)可根据环境温湿度等数据对库房空调、恒湿净化一体机等设备进行运</p>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p>行状态检测和远程控制，同时对其管理设备有直观效果图展示，可以展示设备的状态信息，并对设备进行相应的控制；</p> <p>(4)支持中控室大屏动态实时展示环境数据、库房环境动态曲线、库房环境报警动态信息等。</p> <p>4.门禁管理子系统</p> <p>采用多模态认证，支持刷卡/指纹/人脸，支持脱机运行和远程管控。断电数据不丢失，至少可存储 10 万条记录。管理人员可通过管理平台实现远程门禁控制，包括指定门区远程开关门、实时状态监测等功能，并支持按时间、人员、门区等多维度检索历史开门记录。</p> <p>5.数据可视化</p> <p>根据库房和档案系统采集的数据，集中展现档案库房数据信息、十防环控设备信息、环境数据信息、库房设备信息、档案库藏信息。通过图表、曲线等直观形式展现库房运行态势。</p> <p>6.*适配国产化硬件和国产化系统</p> <p>投标人需提供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认证报告。</p> <p>7.*平台应能够实现 pdf、png、word、excel、wps 等格式的电子档案文档的读取，读取后可在平台浏览文档内容。(需提供带 CM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8.*平台支持包括移交清单、归档文件目录、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档案盒背脊、借阅登记表在内的至少 7 种及以上报表打印方式。(需提供带 CMA、CNAS 软件测试报告，报告带二维码作为佐证材料)</p>
2	区域控制器	9.*区域控制器内置集成的环境监测模块，可展示温度、湿度、PM2.5、PM10、CO2、TVOC、SO2、甲醛等环境信息；(需提供带 CMA、CNAS 标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p>且带查验二维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区域控制器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10.通过柱状图、曲线图等方式展示单一设备(支持手动配置)实时温湿度数据, 每半小时更新一次;</p> <p>11.实时环境数据支持显示单一设备(支持手动配置)的环境信息, 环境数据包含二氧化碳、甲醛、PM2.5、TVOC 等;</p> <p>12.支持展示全区域内的报警详细信息, 包括温度过高、温度过低、漏水提示等信息;</p> <p>13.*支持记录不同类型设备的操作日志、报警日志信息, 30 日数据可以以曲线图方式进行展示; (需提供带 CM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区域控制器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14.布防操作支持延时和定时功能;</p> <p>15.根据设定温湿度上下限与 PM2.5、CO2、TVOC、甲醛等参数阈值自动控制设备运行;</p> <p>16.≥10 路输入, ≥2 路输出, ≥4 路 485;</p> <p>17.屏幕: ≥21.5 英寸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1920*1080。</p>
3	智能物联网卡	<p>18.集接口转换、通信协议转换和通信协议处理于一体, 与环控设备无缝对接;</p> <p>19.安装方式: 嵌入式;</p> <p>20.通信: 支持标准 Modbus RTU、TCP 通信协议, 支持与区域控制器对。</p>
4	温湿度传感器	<p>21.最大功耗: ≤0.4W;</p> <p>22.精度: 湿度±3%RH(5%RH~95%RH, 25°C)、温度±0.4°C(25°C);</p> <p>23.温度显示分辨率: 0.1°C;</p> <p>24.湿度显示分辨率: 0.1%RH;</p> <p>25.响应时间: 温度≤15s(1m/s 风速)湿度≤4s(1m/s 风速);</p> <p>26.参数设置: 通过软件设置或者按键直接修改;</p> <p>27.*电阻试验、耐压试验符合 GB/T 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需提供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温湿度数据采集及智能感知控制设备终端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5	空调控制器	<p>28.功耗: 平均电流小于 20mA;</p> <p>29.温度范围: -10°C~50°C;</p> <p>30.湿度范围: 10%~90%RH;</p>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31.遥控距离: 5~10 米; 32.空调运行电流: 0~20A; 33.空调运行状态: 实时检测空调工作状态; 34.*电阻试验、耐压试验符合 GB/T 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需提供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空调数据采集控制设备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6	智能恒湿净化一体机	35.国产智能控制系统, 支持手动模式、智能模式、远程工作模式; 实时监测当前温湿度指标、设备运行状态、压缩机工作状态、报警状态、内置水箱水位状态、外置水车状态、风机运行状态等; 智能控制除湿、加湿、消毒净化、自动加水、自动排水等功能; 36.采用抗干扰工业级 7 寸液晶触控屏; 37.具有故障自动巡检功能, 具备低温、高温、漏水、水满、溢水、压缩机运行异常等报警保护功能; 38.支持一键模式切换、一键排水及加水操作、一键启停加湿、除湿、消毒净化等功能; 39.除湿量 $\geq 120\text{kg}/24\text{h}$ (室内温度 $\geq 30^\circ\text{C}$ 、湿度 $\geq 90\%\text{RH}$ )支持自动除霜功能, 具备低温/高温报警功能, 压缩机工作启停延时保护功能; 40.风量范围 1500-2000 $\text{m}^3/\text{h}$ , 正面回风, 45 度斜上送风方式; 41.内置水箱容量 $\geq 45\text{L}$ , 双层水箱; 42.排水方式: 支持管道自动排水和内置水箱排水; 43.加水方式: 支持人工加水或外置给水管路自动加水; 44.电源 AC 220V/50Hz, 符合国家标准电源要求; 45.功率 $< 1.5 \text{ KW}/\text{h}$ 。
7	移动水箱	46.水箱主体为 304 材质不锈钢, 无缝焊接, 内壁抛光防污处理, 采用工业载重万向轮, 防滑支撑底座; 47.容量: $\geq 100\text{L}$ , 内置电动水泵, 水位检测配多级电子液位传感器(高水位/中水位/低水位/水位报警), 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并联动水泵启停; 48.具有溢水报警、漏水报警、电源漏电保护功能; 49.电源配置: 220V/50Hz;
8	全直流变频室 外机组	50.制冷量(kW) $\geq 115$ ; 51.制热量(kW) $\geq 130$ ;
9	室内机四方向 嵌入机	52.设备制冷量(kW) $\geq 12$ ; 53.设备制热量(kW) $\geq 14$ ;
10	驱鼠漏水仪	54.漏水检测 $\geq 2$ 路; 55.超声波发生器 $\geq 4$ 路; 56.超声波频率 15-60KHz; 57.超声波强度 $\geq 90\text{dB}$ ; 58.驱散模式至少包括交替、四向、循环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59.声波模式至少包括离散、低频、高频等; 60.工作模式支持连续工作、定时工作; 61.显示屏≥5 英寸全彩电容触摸屏。
11	空气质量监测仪	62.检测气体: 温度、湿度、pm2.5、二氧化碳、甲醛、TVOC 等; 63.产品材质: ABS 外壳; 64.安装方式: 吸顶式、壁挂式; 65.工作温度: -10°C~50°C; 66.工作湿度: 0%RH~95%RH(无凝结)。
12	光照度变送器	67.探测灵敏度: II、III 级; 68.光照强度响应时间: ≤0.1s。
13	风淋间	69.吹淋流程: 人员站在风淋室进门感应区内, 进门自动打工, 进入风淋室后风淋室进门自动关闭, 关闭后风淋室自动开始吹淋, 吹淋完毕后风淋室出门自动打开, 走出风淋室后出门自动关闭, 整个吹淋过程完毕; 70.控制方式: 红外感应吹淋(语音提示), 双门互锁; 71.材质: 箱体框架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1.0 mm。采用不锈钢喷嘴, 喷淋嘴嵌入式安装, 喷淋嘴方向可调 360 度; 72.尺寸: 外宽 2100mm*深 2500mm*外高 2200 mm(±100mm)。内宽 1500mm*深 2500mm*内高 2000mm(±100mm)。
14	柜式除酸霉菌净化一体机	73.主控系统: ≥7 英寸工业级液晶触控屏, 微电脑控制; 温度、湿度、PM2.5、TVOC、空气质量显示; 风速调节、消毒、净化功能智能控制; 24 小时定时开关机; 滤材寿命提醒; 74.风机数量/类型: 双风机工作模式(送风机、吹风机); 风扇采用金属离心风轮; 75.工作模式: 智能、手动、红外遥控等多种控制模式, 支持 RS-485 信号控制; 76.功能: 高效去除空气粉尘颗粒、吸附异味酸性气体、分解各类有害气体、杀灭有害细菌/病毒、增加空气中负离子含量;
15	人脸门禁系统	77.人脸指纹刷卡一体机, 包含双门磁力锁, 磁力锁支架, 出门按钮, 电源, 门禁卡; 78.分辨率: ≥500W 像素; 79.识别距离: 1 米-1.5 米; 80.白平衡: 自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81.补光灯：LED 和红外双补光灯； 82.尺寸：≥7.0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83.分辨率：≥600×1024； 84.本地存储：≥8G。
16	防火防盗门	85.碳钢甲级防火防盗对开门； 86.尺寸：1500mm*2000mm。
17	玻璃破碎报警器	87.单台报警器支持 2-8 米探测距离； 88.支持多档(3-5 档)灵敏度可调。
18	红外微波三鉴报警器	89.红外探测距离:设置高灵敏度模式,最大探测距离 12m; 90.探测角度:≥110 度。
19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POE)	91.≥200 万不低于 1/2.7"CMOS 红外阵列网络摄像机； 92.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93.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94.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95.防护:不低于 IP66。
20	16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96.标准机架式； 97.≥1 个 HDMI，≥1 个 VGA，异源输出； 98.≥4 盘位，每盘配≥8TB 硬盘，共 32T； 99.≥2 个千兆网口； 100.≥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01.输入带宽：160M； 102.支持 H.264、H.265 接入； 103.最大支持 8×1080P 解码； 104.支持 H.264、H.265 解码；
21	24 口全千兆 POE 交换机	105.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106.2 个千兆 SFP 端口； 107.支持标准交换、视频监控、VLAN 隔离等多种工作模式； 108.整机最大 PoE 功率≥250W。
22	服务器(含键鼠)	109.国产机架式； 110.主频≥2.2GHz，内存≥128GB DDR4，存储≥8T SATA 硬盘，双千兆网卡，双电源。(含键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23	台式机	111.国产; 112.≥8 核, ≥2.3GHz, 内存≥DDR4 16G, 固态盘≥512GB, ≥2G 独显, 内置光驱, 功耗≥160W, ≥23 英寸显示器(含键鼠)。
24	网络机柜	113.机柜颜色: 黑色; 114.配套 PDU: 配置 12 口 PDU, 包含 8 个 C13 接口 + 2 个国标三孔接口 + 2 个备用 C13 接口, 带过载保护功能, 支持电流显示。
25	智慧大屏	115.尺寸: ≥55 英寸; 116.分辨率: ≥1920*1080。
26	UPS 不间断电源-2KVA	117.电压范围: 110-300VAC; 118.额定功率: ≥2000 VA/W。
27	UPS 蓄电池	119.电池 12v50AH。
28	电池柜	120.A6 电池柜含连接线。
29	微控中心平台	121.监测电池组电压、温度及后备时间。

(3)智能密集架架体技术参数(共计 16 项, 其中“\*” 5 项、“非\*” 1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1	智能密集架架体	<p>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直列式档案密集架行业要求执行。所有架体用材均采用优质冷轧板, 冷轧板符合优质碳素钢、簿板技术条件的国家标准。产品表面处理要求及质量符合钢铁工件涂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的国家标准。</p> <p>(一)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组 900*580*2500mm。</li> <li>固定列采用 15 寸以上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控制;</li> <li>活动列采用用 8 寸以上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li> </ol> <p>(二)结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档案密集架整体结构由底盘、架体、传动机构、防护装置四大部分组成, 采用双柱构。</li> </ol> <p>(三)制动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列均装有刹车制动装置, 每一组合团体均装有总锁装置。</li> </ol> <p>(四)密封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顶部有防尘板, 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li> </ol>

	<p>压条，底部有防鼠板，合拢后无缝隙。</p> <p>(五)密集架架体技术参数要求：</p> <p><b>7.*密集架架体组成：</b>轨道、底盘、立柱、搁板、挂板、搁棒、门框、门板、侧板、顶板、防尘板、防鼠板、防倾倒装置等组成；立柱厚<math>\geq 1.5\text{mm}</math>，搁板厚<math>\geq 1.0\text{mm}</math>，挂板厚<math>\geq 1.0\text{mm}</math>，搁棒厚<math>\geq 1.0\text{mm}</math>，门框厚<math>\geq 1.0\text{mm}</math>，门板厚<math>\geq 1.0\text{mm}</math>，侧板厚<math>\geq 1.0\text{mm}</math>，顶板厚<math>\geq 1.0\text{mm}</math>，防尘板厚<math>\geq 1.0\text{mm}</math>，防鼠板厚<math>\geq 1.0\text{mm}</math>，路轨材质<math>\geq 3.0\text{mm}</math>，底盘材质<math>\geq 3.0\text{mm}</math>，优质冷轧钢板，轨芯<math>20\times 20</math> 实心方钢，表面采用镀锌处理工艺。含底部防倾倒装置、防鼠板、防尘板；(1)硬度<math>\geq 5\text{H}</math>；(2)附着力<math>\geq 1</math> 级；(3)耐腐蚀：72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720h 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等级<math>\geq 10</math> 级；(4)涂层厚度：厚度<math>\geq 80\mu\text{m}</math>。(需提供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有效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密集架抽样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b>8.*密封条：</b>两列间的密封条采用高强度抗老化橡塑斜坡式密封条，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拉伸强度检验结果<math>\geq 18\text{N}</math>、拉断伸长率<math>\geq 160\%</math>、耐老化性(10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math>\geq 60\%</math>、耐老化性(1000h)外观老化后颜色变化<math>\geq 3</math> 级。(需提供带 CMA、ilac-MR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密封条抽样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b>9.*承重量：</b>每层搁板加均布静载荷，经 72h 试验卸载后，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架体应运行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手柄摇力 5N。(需提供带 CMA、ilac-MR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b>10.*结构防倾倒：</b>架体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沿 X、Y 轴两个方向进行水平拉力试验，至少经连续 100 次试验，试验中架体不得发生倾倒现象，试验后，架体倾斜量不得大于架体总高的 1%，各结构部件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需提供带 CMA、ilac-MR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六)传动机构说明：</p> <p><b>11.圆盘摇手柄：</b>采用高强度 ABS 材料制作，经过注塑工艺处理。圆盘外径为 <math>330\pm 1\text{mm}</math>，内径为 <math>275\pm 1\text{mm}</math>。</p> <p><b>12.*传动装置：</b>自由挂档脱落装置；链轮为机械加工，加工车、滚点、插键槽、去毛齿、齿部经高频淬火 HRC60-62。链条采用摩托车专用链条Φ8.5。可单列移动也可多列同时移动。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铅、镉、六价铬、汞、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符合限值；(铅<math>\leq 1000\text{mg/kg}</math>，镉<math>\leq 100\text{mg/kg}</math>，汞<math>\leq 1000\text{mg/kg}</math>，六价铬<math>\leq 1000\text{mg/kg}</math>，多溴联苯<math>\leq 1000\text{mg/kg}</math>，多溴二苯醚<math>\leq 1000\text{mg/kg}</math>)(2)力学性能：抗拉强度<math>\geq 680\text{Mpa}</math>；屈服强度<math>\geq 300\text{Mpa}</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 60\%</math>。(需提供带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传动装置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七)加工要求：</p>
--	--

		<p>13. 凡需焊接的部位焊接牢固, 焊点均匀, 焊痕高度不大于 1mm, 焊点间距控制在 100 以内。焊痕表面波纹平整, 无焊焦、焊穿等现象。</p> <p>14. 冲压件平整无毛刺, 无裂痕。</p> <p>15. 折弯到位, 其邻边垂直度、平行度控制在≤1.5mm 内。</p> <p>16. 涂层表面平整光滑, 色泽均匀一致, 无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外观缺陷。</p>
--	--	--

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4)智能密集架控制部分技术要求(共计 38 项, 其中“\*”10 项、“非\*”28 项)

功能	序号	要求	说明
基础功能	1	固定列控制器系统	1.配置 4 核 $\geq$ 2.0GHzCPU, 至少搭配 0.8T 算力; 触摸屏: $\geq$ 15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1080; 面板设计: 一体化铝合金设计, 集成指纹仪、双目人脸识别、矩阵麦克风、语音控制、立体声喇叭、USB3.0 接口等。
	2	温湿度数值	2.首页显示当前架体环境的温度和湿度信息。支持手动开启/关闭。支持配置温湿度上限, 超出阈值报警提示。
	3	时间	3.首页显示实时的年、月、日时间信息。
	4	休眠	4.休眠状态下所有屏幕熄灭, 再次点击屏幕可唤醒设备。在权限验证设置被打开时, 唤醒后固定列和移动列均处于锁定状态, 需要通过密码/图形/指纹/人脸方式进行权限验证, 验证通过后才能解除锁定。
	5	密集架合架	5.合架时, 有语音提示“正在合架”。
	6	移动列停止	6.架体移动过程中停止有语音提示“停止运行”。
	7	档案信息显示	7.主控首页显示当前在库档案数量与不在库档案数量。
	8	系统指纹仪指标要求	8.*智能密集架指纹仪需满足 GA701-2007 标准, 指纹识别错误率为 0.001% 时, 错误拒绝率应 $\leq$ 0.5%。(需提供带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指纹识别模块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9	人脸识别功能	9.通过固定列控制器双目摄像头进行活体人脸识别身份证, 验证通过后可进行管控操作。
	10	人脸注册失败率	10.*智能密集架人脸注册失败率满足 GA/T1093-2023 标准要求, 人脸注册失败率 $\leq$ 0.01%。(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人脸识别模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1	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11.*智能密集架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满足 GA/T1093-2023 标准要求, 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 0.02s。(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人脸识别模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2	人脸识别准确率	12.*智能密集架人脸识别准确率满足 GA/T1093-2023 标准要求, 人脸识别准确率 $>$ 99.5%。(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人脸识别模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

		材料)
13	移动列控制器	13.移动列控制器采用 8 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
14	列显	14.列显模块嵌入式安装，集成区号列号显示、移动状态指示、报警提醒等多种功能。
15	人员管理	15.实现人员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人员信息包括用户编号、密码、指纹录入、人脸录入等。指纹和人脸均支持判重识别。
16	设备管理	16.支持配置密集架外接设备，包括定位灯、数码管、红外、左右按键、跑马灯、光幕等。
17	系统日志	17.包括操作日志、报警日志及环境日志。操作日志：详细记录用户在固定列/移动列上的操作。报警日志：详细记录在固定列与移动列上的报警信息，如运行压力报警，架体挤压，超时报警等。环境日志记录：记录架体的温度湿度信息，记录周期为半个小时。操作日志及报警日志可保存用户对设备的操作画面并进行图片抓拍查看。
18	移动列运行状态显示功能	18.移动列移动过程中，可通过移动列控制器触摸显示屏显示移动列的运行状态，包括移动距离、工作电流、压力数值、到位状态。
19	网络配置	19.可配置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设置。
20	区列设置	20.设置内容包含：区名称、固定列位置、通风间隔、每列节数、节顺序、每列层数、层顺序、库房代码、总列数、运行速度。
21	权限设置	21.支持设置包括：是否开启验证、休眠断电、休眠合架等。
22	单列快速开合	22.*在通道宽度 $80\text{cm}\pm5\text{cm}$ 情况下，单个活动列架体从完全闭合状态到完全开启的时间应 $\leq7\text{s}$ ，架体应运行平稳。(需提供带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智能电动密集架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3	团体快速开合	23.*不少于 9 列活动列架体，从完全闭合状态到全部开架到位且通道宽度为 $80\text{cm}\pm5\text{cm}$ 所用时间应 $\leq65\text{s}$ ，架体应运行平稳，无刺耳噪声。(需提供带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智能电动密集架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4	照明灯控制	24.架内 LED 照明灯为智能控制模式，架内有人照明灯点亮，

		架内无人照明灯自动熄灭。可在移动列屏幕上手动打开本列照明灯。并支持亮度可调节。
	25	密集架通风
	26	一键检测
	27	备份功能
人机交互	28	档案查询
	29	语音提示
	30	语音控制
	31	快速文字输入
	32	节层自定义
	33	到位检测

			提供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复印件查验)
	34	电流数据	34.可采集密集架运行时的电流数据序列, 对其平均滤波得到目标电流数据序列, 选择目标序列中连续多个数据线性拟合得到斜率, 若斜率 $\geq$ 预设阈值, 就控制密集架停止运行。采集密集架运行时的电流数据序列, 是先采集含多个采样点电压数据的电压数据序列, 再按预设规则将这些电压数据转为电流数据而得。让匀速运动的密集架拉动不同重量物体, 采集对应电流数据序列, 计算各组的多个线性拟合斜率, 再据此确定预设阈值。
	35	红外数人头	35.架内防挤红外应与数人头红外对射合二为一。
	36	识别距离	36.*智能密集架需具有通道红外保护功能, 且红外发射模块和接收模块之间的最大识别距离不小于 12m。具有人员计数功能的发射模块和接收模块之间的最大识别距离不小于 2m。(需提供带 CMA、ilac MR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红外对射模块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智能密集架 电控硬件	37	固定列控制盒	37.固定列控制盒外壳为塑料材质, 前壳设有供电接口和移动列通电控制接口, 内部含带单片机的控制主板及两个电路模块, 两接口分别经对应电路模块连单片机。固定列控制盒内设有移动列通电控制电路模块, 模块具有连单片机的驱动器芯片, 芯片接含四个继电器的继电器组, 前两个控固定列左侧移动列通断电, 后两个控右侧。固定列控制盒前壳和后盖通过嵌套结构连接, 嵌套结构包括卡口和凸台, 卡口设于前壳边缘, 凸台设于后盖边缘。
	38	移动列控制盒	38.移动列控制盒外壳为塑料材质, 前壳上设有供电接口、电机接口和CAN列间通信接口, 内部控制主板的单片机连接着电源转换、CAN接口、电机驱动、电流检测和霍尔电路模块, 前壳丝印膜上具有与这些接口适配的标识。前壳上还设有RS485控制接口、停止按钮控制接口、红外检测接口、红外计数接口、温湿度传感器接口、显示屏控制接口, 内部与单片机电路连接。前壳和后盖通过嵌套结构连接, 嵌套结构包括卡口和凸台, 卡口设于前壳边缘, 凸台设于后盖边缘。

2.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 (1)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2)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第七章

#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情形的确认和办理流程

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工作流程》(兰财办〔2025〕30号)的规定执行。

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办〔2025〕30号

## 关于印发《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 异常情况处理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现将《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工作流  
程》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 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 异常情况处理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市场,持续有效解决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过程中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情形的处理,预防和打击围串标以及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定本工作流程。

## 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情形的确认和办理流程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的,评审专家应要求其提供 当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电脑 IP 地址截图及办公场所截图等 证明资料,有条件视频的应通过视频进行验证。无法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合理解释的、评审专家现场可以认定的,评审专家可以 将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现场无法认定的,评审专家可以不认定为围串标,但应保留该线索及现场查证资料作为评标报告附件上传,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全部一致的,应当认定为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 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三项“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和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审查重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两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将具体情况计入评标报告，不影响评审程序。由交易中心将线索报财政部门认定。

## 二、工作要求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将前款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情形的确定和处理工作流程明确写入采购文件，为评审专家和交易中心提供直接依据。

# 评标办法

## 1.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3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一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符合性审查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不符合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3	符合性审查三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投标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4
	2	设备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承诺增加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样机调试效果、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得4分; ③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3分; ④实施方案过于简单而并未针对采购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方案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得1分; ⑤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5
技术标	1	参数评价50分(共175项,“*”22项,非“*”153项)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负偏离一项扣减2分。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减0.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并佐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满分50分。	50
	2	提供完善的应用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员等)。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丰富,时长科学合理且培训对象有内容分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培训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完整,培训计划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1分;培训方案且内容混乱,培训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的不得分。(共计3分)	3
	3	投标人是否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至少有一名生产厂家授权的工程师)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且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岗位配套齐全。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科学、人员配备合理的得3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较科学、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2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及团队配备内容一般,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共计3分)	3
	4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进度、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控、项目管理、团队构成、人员分工等)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和应急预案完整,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实施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实施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实施方案且内容混乱,实施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的,不得分。(共计3分)	3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 投标文件格式

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
5.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5.3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相关服务计划	.....
十、政策性支持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 \_\_\_\_\_ (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5.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5. 2、不处于“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5. 3、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5.1、信用情况（信用中国）

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 5. 2、信用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

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 5.3、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_\_\_\_\_及（代理机构）\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部分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 七、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商务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 八、技术支持资料

(请根据项目内容自行编写)

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 九、相关服务计划

(请根据项目内容自行编写)

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 十、政策性支持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附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附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式附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10.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 十一、其他资料

(请根据项目内容自行编写)

西固财采备字[2025]04235号附1

## 8.11.1节能产品相关资料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若有，须按下列要求提供：

- (1)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 8.11.2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资料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若有，须按下列要求提供：

- (1)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